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1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2022 年，面对保供任务艰巨的局面，公司经营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打牢‘保安、提质、创效’基础，全面优化提升，将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总体部署，推进落实“稳安全、促发展、精管理、树新风、建队伍、惠民生、强党建”等七项重点工作措施，圆满完成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确定的各项经营目标。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生产原煤 2,223.69 万吨、生产商品煤 1,841.90 万吨，销售商品煤 1,811.03 万吨；2022 年，公司累计发电 107.56 亿度(含瓦斯发电)，上网电量 101.77 亿度，其中利辛电厂发电 106.78 亿度，上网售电量 101.54 亿度。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03 亿元，其中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5.74 亿元，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4.2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2.38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7 亿元，每股收益 0.797 元。2022 年末公司拥有总资产 337.06 亿元，负债总额 212.95 亿元，年末资产负债率 63.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114.68 亿元。

2023 年，预计公司商品煤产量 1,860.00 万吨，发电量 103.00 亿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1,597,339,986.87 元（人民币，下同），扣除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733,998.6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56,239,829.18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181,337,926.00 元，故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12,507,891.36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 2022 年年末总股本 2,590,541,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84,959,598.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3,927,548,293.36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因为目前公司处于转型发展阶段，为加快煤电一体化建设进度，公司新建煤电和新能源项目、煤矿改扩建和安全技改项目及偿还有息负债等对资金需求较大。剩余未分配资金将用于满足补充流动资金和 2023 年度资本性投入的资金需求，同时减少银行贷款，节约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股东的长期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者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计划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 90,995.10 万元，实际发生 78,672.25 万元，比计划减少 12,32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后勤服务未实施，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

根据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将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93,154.2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志根、郭占峰、张少平、何为军、黄书铭、王富有回避表决，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发生设备采购、物资配件采购、工程建设和劳务服务、煤炭贸易等关联交易 668,159.56 万元，实际发生 403,857.15 万元，比计划减少 264,30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公司部分采购设备、物资未到货结算，以及煤炭销售价格下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煤炭购销业务金额下降。2022 年，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其中贷款预计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实际发生 30,000.00 万元，比计划减少 20,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度现金流较充足；2022 年度存款日均余额 62,406.91 万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

根据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将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总额为 792,228.91 万元，其中中煤集团及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及委托贷款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公司与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产生设备、物资材料交易不超过 160,870.66 万元，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和劳务服务不超过 46,597.00 万元，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业务不超过 484,761.25 万元。同时，公司继续执行与中煤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志根、郭占峰、张少平、王富有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议案。2023 年，公司(含本部及各子公司)通过银行信贷、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票据融资、信用证融资等方式融入额度不超过 140 亿元资金，该融资额度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报告董事会之前有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融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确保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对其金融业务、内部控制、经营资质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2 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志根、郭占峰、张少平、王富有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经营者特别奖励考核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者业绩考核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预算目标及转型发展实际，同意制定《公司 2023 年经营者特别奖励考核办法》。

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企业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1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2,590,541,800 股为基数，具体实施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1,597,339,986.87 元（人民币，下同），扣除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733,998.6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56,239,829.18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181,337,926.00 元，故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12,507,891.36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 2022 年年末总股本 2,590,541,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84,959,598.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3,927,548,293.36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4,306,502.78 元，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284,959,598.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

随着国内低碳化发展进程加快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将呈现加速趋势，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将可能逐步放缓。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传统能源服务企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能源保障。为响应国家战略大局，在煤炭增产保供转变为常态化，以及区域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形势下，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煤电一体化规模，促进公司煤电产业联动发展，提升公司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新开发建设项目对资金需求较大。

近年来，公司虽连续实现盈利，但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18%，有息负债 138 亿元，公司财务风险仍较高。

为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扎实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持续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经营、改革、创新、发展等各项工作，加快煤电一体化建设进度，继续完善产品结构，持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十四五”期间，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积极融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淮河生态经济带，把握安徽省打造皖北能源基地和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的发展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遵循“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践行“安全高效发展、绿色低碳发展、改革创新发展”理念，构建完善以煤炭、煤电、新能源为主，能源综合服务和资源综合利用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将公司打造成华东地区多能互补、绿色低碳、智慧高效、治理现代的能源示范企业。

2023 年，公司计划新建煤电和新能源项目、煤矿改扩建和安全技改项目及固定资产更新等资本性支出预算约 90.38 亿元，预计偿还有息负债约 52.50 亿元，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

（三）未分配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4,306,502.7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12,507,891.36 元(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4,729,505,112.77 元)，扣除拟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284,959,598.00 元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下一年度。

剩余未分配资金用于满足补充流动资金和 2023 年度资本性投入的资金需求，同时减少银行贷款，节约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股东的长期回报。

同时，公司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前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盈利基础仍较弱、资产负债率偏高和资金需求较大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股东回报等因素，同意董事会做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 2022 年年末总股本 2,590,541,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84,959,598.00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 3,927,548,293.36 元结转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后续发展和以后年度分配。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未损害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 1 号楼 2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7: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8: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18	新集能源	2023/6/21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 4 号楼 1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7 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 4 号楼 1 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32001

电话:0554-8661819

传真:0554-8661918

信箱:xjnyir@chinacoal.com

联系人:廖前进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15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22 年度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认真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公司拟通过银行信贷、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票据融资、信用证融资等方式融入额度不超过 140 亿元资金，符合公司未来一年资本开支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效开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交易本身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议案的审议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交易本身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中煤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期间，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中煤财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17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根、郭占峰、张少平、何为军、黄书铭、王富有回避表决，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国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电”)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总量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公允，公司合理预测了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水平，该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202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量在合理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合理预测了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关系

楚源工贸系中煤集团控股企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楚源工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何为军、黄书铭担任楚源工贸董事，符合《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楚源工贸主要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刘庄矿业、阜阳矿业、利辛电厂提供后勤、资产租赁、班中餐、园林工程等服务，并与本公司发生矿用支护(辅助品)、木制品生产、经营，机械加工、设备维修等交易。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双方以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如果有政府定价则执行政府定价，否则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而构成的推定价格定价。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各生产矿井和控股子公司分别与楚源工贸签署《综合服务和产品购销协议》及一系列子协议，对关联交易范围、定价原则和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限定。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协议可以续期延长。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各生产矿井和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楚源工贸提供后勤和园林服务、委托加工、劳务、氮气和氧气、租赁厂房及设备、井下员工班中餐等服务，公司向楚源工贸供电、供汽、供料等服务。

公司及各生产矿井和控股子公司与楚源工贸在后勤和园林服务、委托加工、劳务输出、工矿产品采购、资产租赁、井下员工班中餐等方面产生的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楚源工贸交易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1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根、郭占峰、张少平、王富有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总量在合理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合理预测了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水平，该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202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量在合理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合理预测了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2022 年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 2022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煤集团及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融资服务(贷款及委托贷款)	50,000.00	30,000.00	2022 年度现金流较充足
向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购买设备、物资材料	164,464.24	57,153.67	部分设备、物资未到货结算
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和劳务服务	57,661.92	53,070.39	矿井设备升级改造，劳务服务减少
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业务	396,033.40	263,633.09	煤炭销售价格下降
合计	668,159.56	403,857.15	

2022 年度，公司在中煤集团控股企业中煤财务公司存款日均余额 62,406.91 万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

（三）2023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3 年，公司预计与中煤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发生设备、物资配件采购、煤矿工程建设和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1-3 月累计发生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煤集团及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及委托贷款服务	100,000.00	20,000	30,000.00	新建电力项目融资
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产生设备、物资材料交易	160,870.66	16,540.20	57,153.67	矿井设备升级改造
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向公司提供工程建设和劳务服务	46,597.00	5,002.19	53,070.39	矿井设备升级改造，劳务服务减少
公司与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发生煤炭购销业务	484,761.25	69,072.72	263,633.09	受煤炭销售量增加影响
合计	792,228.91	110,615.11	403,857.15	

2023 年，公司继续执行与中煤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煤集团

中煤集团持有公司 30.3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中煤集团注册资本为 155.71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树东，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中煤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销售煤炭、煤炭出口业务、工程勘察、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等。

（二）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中煤集团主要控股企业

中煤财务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中煤四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宜城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及其控股企业均为中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 30.00 亿元，注册地址为